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8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 告 羅國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6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192號、112年度偵字第36146號、第36147號、113年度偵字第607號），提起上訴，暨檢察官移送併辦（併辦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877號、第30315號、第30316號、第30317號、第30318號、第30319號、第30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酉○○犯如附表五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又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騙犯罪所得，且可免於詐騙份子身分曝光，規避查緝，掩飾詐騙所得所在及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而依酉○○之社會經驗，應有相當智識程度，可預見將申請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有遭不法詐騙者利用作為詐騙被害人轉帳匯款以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等犯罪工具之可能，竟各基於縱若不法詐騙者持該金融帳戶作為詐騙他人款項匯入，且予提領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01 (一)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交付方
02 式，將如附表一編號1「交付之帳戶/資料」欄所示之物（下
03 稱MaiCoin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04 集團成員（下稱不詳之人），而將MaiCoin帳戶資料提供予
05 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
06 員取得MaiCoin帳戶資料後，即以酉○○名義申辦註冊
07 虛擬通貨買賣平台MaiCoin帳戶（綁定酉○○申設郵局帳號0
08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下稱MaiCoin帳
09 戶），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0 犯意聯絡，推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附表二編號
11 1至3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詐欺方式，致附
12 表二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
13 至3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金額，分別
14 匯入MaiCoin帳戶，旋遭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轉出一
15 空，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嗣因附表二編號
16 1至3所示告訴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2所示交付方
18 式，將相關其所申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 （下稱○○銀行帳戶）之如附表一編號2「交付之帳戶/資
20 料」欄所示之物（下稱○○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通訊軟
21 體LINE（下稱LINE）暱稱「星野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22 司」之人（下稱「星野財富管理」），而將○○銀行帳戶資
23 料提供予「星野財富管理」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
24 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
25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上
26 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附表三編號1至12所示詐欺時
27 間，以附表三編號1至12所示詐欺方式，致附表三編號1至12
28 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三編號1至12
29 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三編號1至12所示之金額，分別匯
30 入○○銀行帳戶，旋遭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轉出一空，
31 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嗣因附表三編號1至1

01 2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
02 情。

03 (三)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3所示交付方
04 式，將相關其所申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5 稱○○銀行帳戶）之如附表一編號3「交付之帳戶/資料」欄
06 所示之物（下稱○○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
07 （下稱LINE）暱稱「極速貸小陳」之人（下稱「極速貸小
08 陳」），而將○○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極速貸小陳」所屬
09 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銀
10 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1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附
12 表四編號1至4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詐欺方
13 式，致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
14 四編號1至4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之金
15 額，分別匯入○○銀行帳戶，旋遭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16 轉出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嗣因附表
17 四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
18 情。

19 二、案經丑○○、午○○、己○○、子○○、甲○○、寅○○、
20 庚○○、乙○○、辰○○、巳○○、申○○訴由臺中市政府
21 警察局太平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新北市政府
22 警察局土城分局、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宜蘭縣政府
23 警察局宜蘭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南
2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未○○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
25 雄分局；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辛○○、壬○
26 ○、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癸○○訴由臺
27 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
28 送併辦。

29 理 由

30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部分：

3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西○○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本案證據（本院卷第178至184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認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逐一提示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其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地，以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方式，將MaiCoin帳戶資料、○○銀行帳戶資料、○○銀行帳戶資料分別提供予不詳之人、「星野財富管理」、「極速貸小陳」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我當時因積欠債務，需款孔急，想要向銀行辦理貸款還債，而我將MaiCoin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是因為要辦理貸款才提供，後來有被註冊MaiCoin帳戶的事情我不知道，而不詳之人收到我的資料後就失聯了；當時是「星野財富管理」先加我LINE，問我有沒有貸款需求，要求我提供帳戶，並要幫我美化帳戶，所以我才把○○銀行帳戶資料提供給對方，一直到我要領錢的時候我才知道○○銀行帳戶被警示了；我一開始是要辦貸款，「極速貸小陳」主動加我好友，問我有沒有貸款需求，「極

01 速貸小陳」說要幫我貸款，要美化帳戶，要用他朋友的錢匯
02 進去我的帳戶，我想說匯進去的錢也是他的，給他領也是正
03 常的，所以才會把○○銀行帳戶資料都給他。我都是因生活
04 單純、社會經驗不足，以為是要幫我辦理貸款，才會誤信對
05 方，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云云。

06 二、經查：

07 (一)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地，以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
08 方式，將MaiCoin帳戶資料、○○銀行帳戶資料、○○銀行
09 帳戶資料（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分別提供予不詳之人、
10 「星野財富管理」、「極速貸小陳」。嗣其等所屬詐欺集團
11 之不詳成員各取得MaiCoin帳戶資料、○○銀行帳戶資料、
12 ○○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
13 號1至12、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至
14 3、附表三編號1至12、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詐欺方式，分別
15 致如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1至12、附表四編號1至4
16 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下合稱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陷於錯
17 誤，依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1至12、附表四
18 編號1至4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
19 1至12、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分別匯入MaiCoin帳戶
20 （即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銀行帳戶（即附表三編號
21 1至12部分）、○○銀行帳戶（即附表四編號1至4部分）內
22 （上開3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23 轉出一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本院卷第
24 177至178頁），並經如本案告訴人、被害人證述甚詳（卷證
25 所在頁數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1至12、附表四
26 編號1至4證據方法欄所載），且有被告郵局帳戶開戶資料、
27 交易明細（警五卷第19至21頁、警七卷第51至53頁、偵八卷
28 17至23、52至58頁）；○○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29 （警二卷第13至14頁、警四卷第13至14頁、警六卷第23至30
30 頁、警九卷第167至170頁、警十卷第187至201頁、偵十卷第
31 7至14頁）；○○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

01 5至31頁、警八卷第29至43頁）；MaiCoin帳戶開戶資料、交
02 易明細（偵八卷第9至16頁），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
03 三編號1至12、附表四編號1至4證據方法欄所示之各項證據
04 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5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06 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
07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08 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9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0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1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2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3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4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5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6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於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17 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
18 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
19 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猶仍將該
20 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
21 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一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
22 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23 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

24 (三)又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
25 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
26 具專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
27 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
28 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
29 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支
30 付報酬而租用他人帳戶之需要。而金融帳戶與該帳戶相關密
31 碼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被利用

01 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
02 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
03 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
04 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帳
05 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
06 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
07 轉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
08 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
09 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
10 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
11 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
12 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
13 活中所應有之認識。查被告在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時，係智識
14 正常之成年人，參酌其於原審審理時自承其高職畢業之教育
15 程度及從事貨運司機之工作（原審卷第109頁），顯有社會
16 經驗，可知其係智識正常，且有社會歷練之成年人，而被告
17 於警詢時亦供稱：（之前有無看過詐騙宣導，不能將帳戶寄
18 給別人用？）之前讀高中時有看過等語在卷（偵七卷第9頁
19 反面），則見被告對於帳戶不能任意交付他人使用，亦有認
20 知，是其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
21 對方後，並無任何有效控管該等帳戶使用之方法，一旦被用
22 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卻仍執意為之，可徵被告對於
23 本案帳戶可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使用，亦不以為意，而容任
24 本案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使用之風險發生，足
25 認其主觀上已有縱有人利用其本案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
26 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7 (四)復查，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
28 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
29 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
30 逞，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即已該當於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一般金融帳戶結合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可作為匯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等人，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本案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轉出款項使用甚明。且依被告之智識、經驗，當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會喪失實際控制權，除非及時將本案帳戶辦理掛失，否則一旦遭對方轉出款項或提領出現金，即無從追索該帳戶內資金之去向及所在，是被告主觀上自己認識到該等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該等帳戶內之資金如經由持有提款卡者提領或轉出，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被告對此自難諉稱並未預見。

(五)稽此，被告對於其分別交付提供MaiCoin帳戶資料、○○銀行帳戶資料、○○銀行帳戶資料，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等帳戶收受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受詐騙之款項，並加以轉出，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其本案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六)被告固執憑前揭情詞置辯，並提出金融業務同意書、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照片共5張（偵七卷第11至13頁）；其與「極速貸小陳」間之LINE對話截圖1份（偵八卷第30至45頁）等件為憑。惟以：

(1)依社會交易常情，申辦貸款應憑申請人之財力、信用資料、擔保物等進行徵信，無須交付帳戶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而一般人亦均知製作不實徵信資料以申辦貸款同屬詐偽之舉動，被告自應已清楚知悉對方所述顯非辦理貸款之常態，並涉及以不實手法向銀行詐騙貸款，且觀諸被告所提出其與「極速貸小陳」對話紀錄內容，其中全未提及貸款利息、擔保等重要事項，已與一般詢問貸款事宜情況有間，而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提示112年偵4355號卷第11頁被告

01 持紙張自拍要註冊maicoín 照片1 張) 你自拍照片有傳給何
02 人? 傳送方式?) 有, 不清楚對方是誰, 他的帳號已刪除,
03 我用LINE傳給他的; (有無留存與對方的對話紀錄?) 我要
04 找看看。(被告當庭查找手機內容) 現在手機已經沒有留存
05 記錄; (你與「星野財富管理」以何方式聯繫?) LINE;
06 (能否提出與「星野財富管理」的對話紀錄、聯絡內容?)
07 無法提出; (為何上開文件部分內容有所欠缺, 或沒有乙方的
08 資料、乙方的用印?) 對方給我全部內容就是這樣在卷
09 (偵四卷第24至25頁), 且被告對於「極速貸小陳」之真實
10 姓名、背景以及所任職之公司名稱、公司負責人與公司之規
11 模等全然陌生, 況被告甚自陳其前於民國111年11月間, 因
12 交付郵局及○○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辦理貸款後, 即聯絡不
13 上, 然被告並未求證不詳之人、「星野財富管理」、「極速
14 貸小陳」要求交付帳戶資料具體要做何用途, 亦未為任何防
15 免他人持以犯罪之動作, 僅因欲辦貸款, 即將本案帳戶資料
16 交與其於LINE上結識之不詳人士, 甚不清楚為何人或無法提
17 供對方之聯絡方式, 益徵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
18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則以被告所辯情節, 核與上開各項事
19 證有間, 自無從逕予採信。

20 (2)被告固辯以:「星野財富管理」有讓我簽立契約, 並說等手
21 續辦完後會約在公司見面等語, 並提出金融業務同意書、金
22 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照片
23 5張(偵七卷第11至13頁)為憑。惟據前述, 被告並無法提
24 供與「星野財富管理」之聯絡內容供參, 則其所辯情節已難
25 遽予採認。而審以被告於行為時已屬成年, 並有相當智識程
26 度、社會歷練, 詳如前述, 則被告見此僅以LINE傳送文件形
27 式, 完全無法確認對方為何人, 如何能確保其依約提供帳戶
28 之對象將依約使用帳戶, 已非無疑, 是就其僅提供常人均能
29 輕易辦理之存款帳戶, 即可獲得貸款, 顯可能涉及詐欺、洗
30 錢等不法, 實應瞭然於心, 則其主觀上當已預見對方極可能
31 從事詐取財物等非法活動, 始會以委託代辦貸款為由請其提

01 供帳戶，無非係藉此手法製造犯罪查緝犯罪、金流上之斷
02 點，此由被告亦自承其之前在借錢網站上有留資料，「極速
03 貸小陳」看到後跟其聯繫等情（偵八卷第27頁），即見對方
04 所屬詐欺集團究竟誰屬，根本不明，檢警自無從或難以查
05 緝，勢將形成查緝、金流上之斷點。又被告主觀上既已預見
06 有此犯罪可能性，竟仍執意提供帳戶，終至結果之發生，此
07 種在所不惜、不顧一切之僥倖心態，依法仍屬故意之範疇，
08 況上開金融業務同意書（委任人：西○○【以下簡稱甲
09 方】；受任人：潘子洋【以下簡稱乙方】）、金融業務申請
10 委任契約書（委任人：西○○【以下簡稱甲方】；立契約書
11 人、受任人：潘子洋【以下簡稱乙方】），其中均無乙方之
12 任何簽名、用印，且契約簽署欄位之乙方係記載：「星野財
13 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亦與前揭當事人欄之記載有
14 間，顯與一般契約書格式不同，是自不能以被告提出上開金
15 融業務同意書、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等資料，而解免其
16 犯行之成立。

17 (3)至被告雖提出被告為報案當事人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
18 （偵八卷第29頁），然觀諸上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告
19 係於111年12月15日前往報案，即在本案案發後，復衡以交
20 付自己帳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實施犯罪之行為人，於相關帳
21 戶資料遭警示後，或為免己身遭受刑事訴追或試圖減輕責任
22 或其他原因，而前往報案，其原因乃不一而足，且被告於偵
23 查中係供稱：（你何時發現帳戶遭到警示凍結？）111年12
24 月15日領錢時發現，後來就去報警等語（偵八卷第28頁），
25 況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時，主觀上具有幫助詐
26 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節，業由本院詳細審認論
27 述如前，從而，尚無足徒憑上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即逕為
28 被告有利之認定。

29 (4)據此，被告上開所辯各節，均非可採，亦無足逕執為有利被
30 告認定之憑佐。

31 (七)又前揭收受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進而從事詐騙行為之

01 詐欺集團成員，雖無證據顯示為成年人，惟亦無證據顯示其
02 為兒童或少年，爰依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定該詐欺集團成
03 員係成年人。

04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持之辯解，委無足取。本件事證明確，被
05 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6 參、新舊法比較及適用：

0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1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
12 日施行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
15 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6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8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21 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
22 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3 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
24 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不
25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又法律
26 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
27 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
28 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9 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30 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
31 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

01 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02 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04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05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06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
1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1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2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
14 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15 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16 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7 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依事實欄一(一)至(三)所載，被告一
18 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自始
19 否認被訴犯行，故被告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
20 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
21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
22 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
23 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
24 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
25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肆、論罪部分：

27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9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30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
31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

而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利用被告之幫助，使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因受詐而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MaiCoin帳戶、○○銀行帳戶、○○銀行帳戶，旋遭轉出殆盡，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被告所為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有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被告所為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僅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幫助犯。

二、核被告就事實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又被告以3個分別提供MaiCoin帳戶資料、○○銀行帳戶資料、○○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使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分別對附表二、三、四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施以詐術，並分別使其等交付財物，且遮斷金流，侵害數個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係以3個幫助行為分別幫助附表二、三、四所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其3個幫助行為均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上開所犯3次幫助洗錢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上開洗錢罪之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伍、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部分；如附表三編號8至12所示部分；如附表四編號4所示部分之犯罪事實，分別與本案前開已起訴，且認定有罪之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部分；如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部分；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部分犯罪事實，分別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依法自得併予審理。

01 陸、撤銷改判之理由：

02 一、原審以被告就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部分罪證明確，予以論罪
03 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04 (一)原審疏未詳查，就被告被訴關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部
05 分，及如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部分，以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
06 之證據，僅能證明被告有將郵局帳戶、○○銀行帳戶之相關
07 資料提供給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人而已，並無法證明被
08 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主觀犯意為由，判決被告
09 無罪，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俱如前述。檢察官據此上訴，
10 應為有理由。

11 (二)原審判決就其有罪部分，未及審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
12 年度偵字第2487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
13 (即附表四編號4所示部分)，而此部分與本案前開已起
14 訴，且經原審認定有罪之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部分犯罪事
15 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如前述，尚有未恰。而檢察官
16 執此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亦為有理由。

17 二、被告猶執前詞就原審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
18 原審判決不當，惟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
19 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
20 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
21 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
22 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原審參酌卷內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
24 綜合判斷、取捨，據此認定有罪部分之犯罪事實，並於理由
25 欄內詳為說明判斷依據與心證，且經本院就被告辯解無法採
26 信之理由論述如前，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要係
27 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
28 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意指摘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不
29 當，要非可採。

30 三、據上，被告否認犯罪，上訴意旨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
31 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

判。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其等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集團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使不法之徒輕易於詐欺後取得財物，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破壞金融交易秩序，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造成金流斷點，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非是，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之人數、被害金額，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09頁），及本案被告僅與告訴人申○○（即附表四編號3所示部分）達成調解，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有原審法院新市簡易庭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75頁），而就本案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部分，迄均未與其等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暨被告之素行、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綜合判斷被告整

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並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且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爰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柒、沒收部分：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而據前述，本案被告均係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無證據證明已取得報酬，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銘瑩、蔡明達移送併辦，檢察官周盟翔提起上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法官 曾子珍
法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交付方式	交付之帳戶／資料	聯絡對象
1	111年11月21日	臺南市○○區○○000○00號，以通	供註冊MaiCoin帳戶所用之照片、郵局帳號0000000000	不詳之人

		訊軟體LINE傳送	0000號帳戶（即郵局帳戶）封面照片	
2	111年11月23日12時46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寄送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銀行帳戶）提款卡	「星野財富管理」
		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	○○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3	111年12月6日12時31分許	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	身分證、健保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銀行帳戶）存摺封面等照片	「極速貸小陳」
	111年12月6日14時46分許		○○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	
	111年12月6日14時44分許	臺南市○○區○○000號統一超商寄送	○○銀行帳戶提款卡	

02 附表二：（匯入帳戶：MaiCoin帳戶）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證據方法	備註
1	丑○○	於111年11月2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丑○○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告訴人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4日20,000元	1. 告訴人丑○○於警詢之陳述（警七卷第11-13頁） 2. 告訴人丑○○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警七卷第19-41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部分
			111年11月24日20,000元		
2	寅○○	於111年11月23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寅○○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告訴人寅○○	111年11月24日20,000元	1. 告訴人寅○○於警詢之陳述（警五卷第3-11頁） 2. 告訴人寅○○提出之發票、IG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網站截圖（警五卷第15-17、23-57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部分
			111年11月24日20,000元		
			111年11月24日		

(續上頁)

01

		○○，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0,000元 111年11月24日 20,000元		
3	丙○○	於111年11月24日透過FACEBOOK廣告與告訴人丙○○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告訴人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4日 7時8分許 20,000元 111年11月24日 7時18分許 10,000元	1. 告訴人丙○○於警詢之陳述（併警一卷第23-27頁，同第51-53頁、第29-31頁、第55-56頁） 2. 【告訴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警一卷第33-43頁） 3. （併辦）告訴人丙○○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繳款證明（併警一卷第57-79頁）	113年度偵字第30315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部分

02

附表三：（匯入帳戶：○○銀行帳戶）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證據方法	備註
1	戊○○	於111年11月初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戊○○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被害人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30日 100,000元	1. 被害人戊○○於警詢之陳述（警九卷第3-8頁） 2. 【被害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九卷第9-11、17頁） 3. 被害人戊○○提出之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九卷第55、73-87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部分
2	子○○	於111年11月9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子○○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告訴人子○○，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1日 100,000元	1. 告訴人子○○於警詢之陳述（警九卷第95-97頁） 2. 【告訴人報案資料】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九卷第107頁） 3. 告訴人子○○提出之○○銀行交易憑單、交易網站截圖、對話紀錄等資料（警九卷第121、129-163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部分
3	甲○○	於111年11月1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甲○○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告訴人甲○○，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1日 160,000元	1. 告訴人甲○○於警詢之陳述（警六卷第7-11頁） 2. 【告訴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六卷第53-54、57頁） 3. 告訴人甲○○提出之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六卷第41、45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部分
4	庚○○	於111年9月5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	111年11月30日 50,000元	1. 告訴人庚○○於警詢之陳述（警四卷第3-5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部

		庚○○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告訴人庚○○，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1日 40,000元	2. 【告訴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7-10、17-25頁） 3. 告訴人庚○○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警四卷第27、30頁）	分
5	乙○○	於111年10月16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乙○○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告訴人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30日 100,000元 111年11月30日 200,000元 111年12月1日 400,000元	1. 告訴人乙○○於警詢之陳述（警十卷第15-20頁） 2. 【告訴人報案資料】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十卷第251-252、243-244頁） 3. 告訴人乙○○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單（警十卷第273-280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部分
6	辰○○	於111年11月9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辰○○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告訴人辰○○，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30日 50,000元	1. 告訴人辰○○於警詢之陳述（警一卷第3、5頁） 2. 【告訴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6頁） 3. 告訴人辰○○提出之交易網站截圖、轉帳明細（警一卷第7、14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部分
7	巳○○	於111年10月底，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巳○○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告訴人巳○○，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30日 346,310元	1. 告訴人巳○○於警詢之陳述（警二卷第3-7頁） 2. 【告訴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9-10頁） 3. 告訴人巳○○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警二卷第19-23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部分
8	辛○○	於111年9月25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辛○○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告訴人辛○○，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9日 9時34分許 970,000元	1. 告訴人辛○○於警詢之陳述（併警二卷第71-76頁） 2. 【告訴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二卷第79-81頁）	113年度偵字第30315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2部分
9	壬○○	於111年9月底起，透過FACEBOOK與告訴人壬○○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告訴人壬○○，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30日 10時44分許 100,000元	1. 告訴人壬○○於警詢之陳述（併警三卷第47-55頁、第57-63頁） 2. 【告訴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三卷第67-68頁）	113年度偵字第30315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3部分
10	丁○○	於111年9月23日起，透過FACEBOOK認識一名稱「蔣明誠」之網友，對方與告訴人丁○○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告訴人丁○○，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30日 13時2分許 38,000元	1. 告訴人丁○○於警詢之陳述（併警四卷第33-35頁） 2. 【告訴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四卷第39-40頁）	113年度偵字第30315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4部分
11	卯○○	於111年9月2日起，透過FACEBOOK認識一名稱	111年12月2日 9時21分許	1. 被害人卯○○於警詢之陳述（併警五卷第9-10頁）	113年度偵字第30315

01

		「蔣明誠」之網友，對方與被害人卯○○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被害人卯○○，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650,000元	2. 【被害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併警五卷第15-35頁） 3. （併辦）被害人卯○○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銀行匯款收據（併警五卷第39-49頁）	號等併辦意見書附表二編號5部分
12	癸○○	於111年11月8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癸○○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告訴人癸○○，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9日 12時8分許 1,000,000元	1. 告訴人癸○○於警詢之陳述（併警六卷第59-64頁） 2. 【告訴人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六卷第7-8頁、29、69-71頁） 3. （併辦）告訴人癸○○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出匯款收執聯（併警六卷第65、75-88頁）	113年度偵字第30315號等併辦意見書附表二編號6部分

02

附表四：（匯入帳戶：○○銀行帳戶）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證據方法	備註
1	午○○	自111年12月8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午○○佯稱：可精準預測足球賽比分，若欲加入賽事分析群組，需付會員費云云	111年12月10日 11時50分許 10,000元	1. 告訴人午○○於警詢之陳述（警八卷第47-51頁） 2. 【告訴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八卷第65-68頁） 3. 告訴人午○○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八卷第53-58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部分
2	己○○	自111年12月8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己○○佯稱：可精準預測今彩539號碼，若欲加入分享群組，需付會員費、保密費、包中費等云云	111年12月9日 18時1分許 10,000元 111年12月9日 18時40分許 14,500元 111年12月9日 19時57分許 15,500元 111年12月10日 10時31分許 30,000元 111年12月10日 11時15分許 20,000元 111年12月10日 12時26分許	1. 告訴人己○○於警詢之陳述（警八卷第77-79頁） 2. 【告訴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八卷第103-106頁） 3. 告訴人己○○提出之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八卷第81-97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部分

01

			50,000元		
3	申○○	自111年間某日起，透過臉書、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申○○佯稱：可付費獲得今彩539之四星號碼云云	111年12月9日 17時5分許 30,000元	1. 告訴人申○○於警詢之陳述（警三卷第15-16頁） 2. 【告訴人報案資料】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三卷第17-20頁） 3. 告訴人申○○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行動電話顯示畫面截圖（警三卷第21-22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部分
4	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5日前在臉書刊登家庭代工廣告，告訴人未○○遂與之聯繫，經詐欺集團成員另行勸誘告訴人未○○進行投資且保證獲利，致告訴人未○○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帳戶。	112年12月11日 22時14分 1萬元 112年12月11日 22時16分 1萬元 112年12月11日 22時17分 1萬元 112年12月11日 22時32分 3萬元	1. 告訴人未○○於警詢之陳述（併警七卷第6-16頁） 2. 【告訴人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七卷第17-22頁） 3. （併辦）告訴人未○○提出之轉帳交易成功手機畫面翻拍照片、交易網站手機畫面翻拍照片、與「舒婷」的LINE聊天紀錄（併警七卷第23-113頁）	113年度偵字第24877號併辦意旨書

02

附表五：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西○○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二)	西○○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一(三)	西○○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

(續上頁)

01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